

財團法人臺北市玄宗教育基金會優秀學生獎助學金暨卓越獎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年級	班別
家長姓名	與學生之關係	電話	
地址			
成績(等第標準：優 91 分(含)以上；甲 81 以上至 90；乙 71 以上至 80；及格 60)			
一般學科領域成績	德行成績 (日常生活表現)		
卓越獎(臺北市辦之語文競賽、科展之研究創作得獎者，附證明文件)			
獎助學金(家庭經濟、狀況之描述並附低收入證明或推薦導師的具體意見)			
導師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基金會審核結果			

說明：一、申請日期：每年三月一日至二十日止(遇週休則順延)。

二、申請學生，請學校先行審查並推薦(請勿個別寄件)，推薦導師請留電話。

三、清寒學生請附證明文件。

四、報名方式：網路及書面報名並行，請至本基金會網站首頁「線上申請」辦理報名，惟證明文件等資料仍請書面寄送並以郵戳為憑。

網址：財團法人臺北市玄宗教育基金會.tw

五、基金會審核通過學生，屆時另行函請學校轉知，出席領獎。

六、寄件地址：臺北市 11290 北投區致遠一路一段 46 巷 22 號 4 樓

附：聯絡電話：28236108 28220795（兼傳真） 聯絡人：謝惠美